

#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0.1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1.18)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10 年 0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 點)，110 年 06 月 29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1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 點)，111 年 07 月 13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2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規章名稱)，112 年 07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本作業規定依「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本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

四、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五、本系學生資訊能力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

(一)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

(二)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中，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任一項「實用級合格證書」。

(三)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並符合前二款中之同等水準，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

六、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應符合勞動部下列餐飲相關證照：

|                             |                             |
|-----------------------------|-----------------------------|
| 基本廚藝專業能力證照<br>(由以下證照選擇至少一張) | 自選廚藝領域專業證照<br>(由以下證照選擇至少一張) |
|-----------------------------|-----------------------------|

|                    |                        |
|--------------------|------------------------|
| 1.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1.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 2.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丙級)   | 2.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丙級)       |
| 3. 烘焙技術士證照(丙級、乙級)  | 3. 烘焙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                    | 4. 餐飲服務技術士證照(丙級)       |
|                    | 5. 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                    | 6. 中式米食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                    | 7. 中式麵食技術士證照(丙、乙級)     |
|                    | 8.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之民間或國際證照 |

以上餐飲相關證照，如取得乙級證照一張或三張不同丙級證照，即可視為達到「專業證照檢定標準」。如入學前已取得三張以上乙級或丙級證照，在學期間應再取得一張乙級或丙級證照；如入學前已取得二張以下乙級或丙級證照，在學期間應再取得二張乙級或丙級證照，方可視為達到「專業證照檢定標準」。

#### 七、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應達到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二) 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需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 八、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 (一) 英語能力補救措施：

學生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資訊能力補救措施：

須提出入學期間至少參加三次以上資訊能力測驗之證明，至大四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轉學生得依其轉入年級酌減其應試次數要求)，始得參加由本系所舉辦之 WORD、EXCEL 及 POWERPOINT 測驗，及格者其「資訊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

(三) 專業證照補救措施：

1. 學生大四上學期至少已取得丙級專業證照一張，其他專業證照曾考試而未通過者，應出具證明每學年至少考照一次，始得參加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廚藝相關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佳作以上者，得抵免一張乙級或二張丙級專業證照。
2. 學生如有特殊狀況，得經系務會議通過，特准其專業證照補救措施。
3. 學生達到前二款規定之一要求者，其「專業證照」成績以「通過」登錄。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